

叶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文件（八）

关于叶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24 日在叶县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上

叶县财政局局长 薛 涛

各位代表：

我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向大会报告叶县 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士提出意见。

一、2020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带来的巨大冲击，在县委的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指导下，财政工作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努力保障供给，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等工作，围绕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主动应对疫情影响，经济运行保持稳中有进良好态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圆满完成了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确定的目标任务。

（一）全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9.25 亿元，为预算（调整预算，下同）的 100.6%，同比增长 10.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6.1 亿元，为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8.7%；非税收入完成 3.15 亿元，为预算的 100%，同比增长 13.4%。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6%。（具体数据见附表二）

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为 29.4 亿元，预算执行中因新增上级专项追加、转移支付、债券资金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46.5 亿元，实际完成 48.4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4.1%，同比增长 5.3%。（具体数据见附表三）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县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8.07 亿元，为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0.8%。支出预算完成 15.4 亿元，为预算的 112.4%，同比增长 14.9%。（具体数据见附表四、附表五、附表六）

3.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2020 年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2.54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2.8%。支出预算完成 1.91 亿元，为年预算的 105.5%。（具体数据见附表十八）

（二）政府债务情况

上级下达我县 2020 年政府债务限额 34.98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8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7.17 亿元。我县严格

按照上级下达的政府债务限额控制债务规模，截止 2020 年底，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30.9 亿元，全县政府债务余额低于省定限额，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34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6.56 亿元，债务率 34%，债务风险总体可控。（具体数据见附表十三、附表十七）

（三）落实县人大的决议和重点工作开展情况

按照县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审查意见，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较好地服务了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大局。

1. 助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统筹财政政策和资金，聚焦薄弱环节，发挥好财税政策的结构性调控优势，提升经济创新力和竞争力。

精准发力保障财政收入。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我县财政收入大幅下滑，收支矛盾异常突出，财政工作面临诸多困难和挑战。面对疫情对县级收入的冲击和全国性减税降费政策持续实施，在县委正确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关心支持下，县政府积极组织各乡（镇、街道）、县直有关部门，通过开展问题楼盘、空心村整治、乡镇耕地占用税、人防易地建设费、基础设施配套费等专项清查活动，财政增收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在上半年实现了增速由负转正，全年增长 10.2%，较上年提高 2.9 个百分点，2020 年全年财政收入累计完成 17.32 亿元，同比增收 1.64 亿元，增长 10.5%。

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积极贯彻落实国家减税降费

政策和省市出台的阶段性优惠政策，监督减税降费政策实施情况，做好政策效果评估。全年累计实现减税 1.18 亿元，减免社会保险费等 9300 万元，激发了市场主体发展活力，助力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

积极推动产业转型发展。安排资金 1.82 亿元，支持两个产业集聚区基础设施建设、招商引资政策落实等，加快尼龙城发展进程，推动先进制造业发展提质增效，为产业转型发展提供动力支撑。

2. 支持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工作。自新冠肺炎疫情发生以来，县政府勇于担当，主动作为，采取一系列措施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求，全力支持复工复产，助力经济社会稳定向好发展。

积极筹措资金保障疫情防控需求。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迅速行动，全力应对，在县级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积极筹措资金，全年支付疫情防控资金 3576 万元，购置防控物资和设备，落实一线医护人员补贴发放、医护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及疫情防控工作经费、乡镇疫情防控工作补贴等，有力保障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的有序开展，为我县疫情防控工作取得阶段性胜利提供了坚实的财力支撑。

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出台的疫情期间各项优惠政策。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共 310 万元，减轻中小微企业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间的

负担，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积极协调金融机构支持中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的融资，为河南天健日化有限公司争取应急贷款 1000 万元；落实政府采购便利化政策，坚持“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开辟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共采购疫情防控物资 1459 万元，有力支持了疫情防控工作开展。

落实财政资金直达机制。为支持基层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财政部建立了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2020 年中央下达我县直达资金 10.62 亿元，已全部分配并支付完毕，支付率达 100%。围绕“六稳”工作、“六保”任务，突出资金惠企利民属性，一手抓资金分配下达，一手抓支出使用，加大直达资金支出结构优化力度，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帮扶困难群众及支持重大项目支出，同时做好保基本民生、保居民就业、保基层运转和保市场主体等工作。通过资金结构的优化配置，确保直达资金用于关键领域和重点任务，充分发挥了直达资金对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兜牢基层“三保”底线的重要作用。

3. 持续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集中力量实施精准攻坚，推动如期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

支持打好决胜脱贫攻坚战。2020 年，安排涉农整合资金 3.6 亿元，涉及项目 89 个，其中，安排基础设施类项目 43 个，总投入 1.83 亿元；安排产业发展类项目 46 个，总投入

1.77 亿元。多措并举加快扶贫资金支付进度，2020 年累计支付 3.19 亿元。县财政扶贫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连年获得省级优秀等级，2020 年获得奖励资金 300 万元。

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环保资金投入，投入资金 1.9 亿元，用于大气污染、水污染、土壤污染防治，支持双替代（“电代煤、气代煤”）项目、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工作、新能源车辆补贴，支持农村“厕所革命”和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为打赢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提供坚实保障。

积极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贯彻落实安全发展理念，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一是稳妥有序化解隐性债务存量。严格执行既定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稳妥处置债务存量，圆满完成我县 2020 年隐性债务阶段化解任务。二是严格按照上级要求控制政府债务规模。截止目前，全县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控制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之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三是积极申报争取新增政府债券。结合我县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综合财力、建设投资等需求因素，2020 年，我县谋划入库地债系统项目 37 个，向上级财政部门争取债券资金 9.56 亿元，主要用于基础设施建设、教育、医疗等重要项目，发挥了债券资金的政策效应。2020 年，县财政局被市财政局评为“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管理工作先进单位”。

4. 支持民生事业发展。我们始终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

财政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努力增进民生福祉。全县 2020 年财政民生支出达 40.8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4%，同比提高 0.8 个百分点，民生保障水平进一步提高。

支持教育优先发展。2020 年，教育支出完成 8.69 亿元，同比增支 1.06 亿元，增长 13.9%。落实义务教育公用经费 1.01 亿元、教科书资金 1273 万元、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663 万元、中小学校舍维修改造资金 1991 万元；投入非义务教育专项资金 1.26 亿元，主要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助学金及免学费、普通高中贫困生资助、改善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保障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等。不折不扣落实中小学教师工资待遇和乡村教师工作补贴、教龄津贴、班主任津贴等一补两贴政策，教师待遇水平明显提升。

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安排再就业资金 2100 万元，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筹集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费 3.32 亿元，保障了 8245 名退休人员的养老待遇。筹集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记实补记 1241 万元，促进核算“中人”待遇工作顺利进行，并补发了“中人”核算后待遇。拨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资金 4.52 亿元，627364 人次享受待遇。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生活补贴、护理补贴）资金 1596 万元，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拨付资金 1.29 亿元，提高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水平。筹措资金 1.77 亿元（其中县级补助 1138 万元），保障 125412 名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补助发放。从 2020 年

7月1日起，将住房公积金单位缴存比例由8%提高到12%，切实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获得感。

支持社会事业发展。支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4926万元，基层医疗机构基本药物补助838万元，促进了基本公共卫生工作顺利进行。拨付“两癌”、“两筛”补助资金600万元，用于城乡适龄妇女宫颈癌、乳腺癌免费筛查和预防出生缺陷、新生儿疾病免费筛查。落实资金614万元，支持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足球场地建设、乡村学校少年宫建设、残疾儿童康复救助等。筹措资金2745万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城镇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改造。

支持乡村振兴战略。落实了各项惠民惠农政策，全年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1.02亿元，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2036万元，水库移民后扶资金3967万元，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4378万元。大力争取上级农牧产业发展资金，争取生猪调出大县补贴资金1072万元，产油大县补贴资金382万元，产粮大县补贴资金3815万元；2020年争取省级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项目21个，中央补助资金840万元，占全市项目总数的40%以上，居全市10县（市、区）第一。2020年申报村级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37个，资金总额1219万元，用于支持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拨付资金1.03亿元，较好地保障了村级基层政权组织正常运转。

落实科技文体传媒资金。2020年，科技支出完成5148

万元，同比增长 8.8%。文体与传媒支出完成 6777 万元，同比增长 42.2%。在县财力十分紧张的情况下，筹措资金 674 万元，高标准完成图书阅览中心和三个城市书屋建设项目。筹措资金 400 万元，用于支持县融媒体中心建设。

积极推进 PPP 项目建设。加强 PPP 项目管理，加快项目公司融资进度，定期召开项目推进会，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促进项目按期建成。截至目前，全县共有 PPP 项目 10 个，总投资约 60 亿元，全部进入管理库并落地实施。项目入库数、落地数在全市保持领先位次。

5. 深化改革创新，提高财政监管水平。加快推进重大民生领域和财税金融领域改革，不断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强化财政监督管理。一是持续优化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全年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共办理 100814 笔，累计支付资金 57.92 亿元，其中直接支付 11.65 亿元，授权支付 46.27 亿元。公务卡开卡数量 6512 张，比上年同期增加 788 张，刷卡笔数 59375 笔，报销金额 1.47 亿元，公务卡支出占非转账支出 99%。在保证资金安全、每笔资金零差错的同时，对涉及违规支出和不规范票据从源头上进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全年共拒付各类不合规支出 1742 笔，涉及金额 1396 万元。二是深化政府采购改革，加强政府采购监管。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发展、中小微企业发展等功能政策，利用政府采购政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不断推动政府采购提质增效。制定营商环境专项提升行动

方案，加强政府采购公平竞争制度建设，执行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机制，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三是不断提高财政投资评审质量。强化预算评审，规范评审管理流程，提高评审质量和效率，将评审结果作为项目立项和预算安排的重要参考。全年评审各类投标最高限价项目 360 个，送审金额 33.32 亿元，审定金额 31.7 亿元，审减金额 1.62 亿元，审减率 4.85%；完成各类结算项目 80 个，送审金额 1.77 亿元，审定金额 1.63 亿元，审减金额 1353 万元，审减率 7.66%。

国资国企改革持续推动。根据中共河南省委《关于建立政府向本级人大常委会报告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制度的实施意见》要求，按照全覆盖、全口径要求，首次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我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进一步提高全县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水平。按照上级要求，积极开展全县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完成了驻豫央企、省属企业和市、县属国有企业 2341 名退休人员人事档案移交工作，其中 410 名党员党组织关系移交也一并完成。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移交工作顺利完成，将国有企业从社会性事务中解脱出来，减轻企业负担。

积极推进财政电子票据改革。在全县 98 个财政票据使用单位推广应用电子票据，实现缴款人“零跑腿”自主获取电子票据的便捷便民服务，优化了票据管理流程，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减少了群众办事时间和成本，提高了群众满意度。

深化财政基础管理工作。按照统筹盘活财政存量资金政策要求，2020 年收回存量资金 2.5 亿元，收回资金集中安排用于亟待解决的民生项目。按照要求公开财政预决算、部门预决算、三公经费、政府采购事项，自觉接受社会监督。认真做好财政扶贫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严格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审核制度，及时公开财政扶贫资金的使用情况。对 2020 年所有实施的扶贫项目全部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并将项目绩效目标录入监控平台。对第二高级中学、体育运动中心、农业农村局等八家单位进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对查出的违规问题及时进行纠正。

积极推进省级财政示范所建设工作。聚焦“基础设施功能化、监管模式信息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制度建设规范化、干部队伍知识化、服务管理高效化”的建设目标，积极开展省级乡镇财政示范所试点创建工作，目前已经高标准完成洪庄杨镇、水寨乡等 4 个财政示范所创建，乡镇财政资金监管水平和效能得到全面提升。我县因创建工作成效显著，得到省市财政部门的表扬和宣传。

各位代表，2020 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五年来，我们紧紧围绕全县发展大局，主动作为，自我加压，着力增强财政实力，为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坚实物质基础；着力打好三大攻坚战，累计整合资金 19.7 亿元，实施扶贫项目 883 个，实现了高质量有尊严脱贫摘帽；着力增进民生福祉，累计

财政民生支出 167 亿元，占财政支出的 83.5%，办成了一大批民生实事，确保惠民惠农政策落在实处；着力推进财税体制改革，财政管理质效不断提升，财政事业不断向好发展。2020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分别完成 9.25 亿元和 48.4 亿元，是 2015 年的 1.3 倍和 1.7 倍，“十三五”期间，财政收支年均增速分别达到 8.8%和 11.9%，收支规模逐年增加，保障能力显著增强，财政发展迈入一个新的阶段。近年来，因各项工作表现突出，县财政部门多次荣获“省级扶贫资金绩效评价优秀等级”“预算综合管理工作先进单位”“预算执行分析先进单位”“地方债务管理工作先进单位”“基层财政管理工作先进集体”“农村综合改革资金评价优秀等次”等多项省市荣誉。特别是 2020 年，我县被省财政厅评为“财政管理工作先进县”，荣获奖励资金 500 万元，全省仅有 10 个县（市）获此荣誉。这些成绩的取得，是县委、县政府总揽全局、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依法监督、精心指导的结果，更是各乡镇、县直各部门以及全县人民齐心协力、狠抓落实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当前我县财政运行与发展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主要是：收入总量不高，收入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硬性支出不断增加，但增收渠道有限，财政收支矛盾突出，收支平衡压力加大；财政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预算绩效管理刚刚起步，财政管理水平需要进一步提升等。针对这些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积极采取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1 年财政预算安排意见

(一) 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

2021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我县实现跨越赶超、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攻坚之年，编制好 2021 年财政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保持经济健康平稳运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2021 年全县财政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省、市和我县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引，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推进高质量发展。扎实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并加力提效，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支持“实力叶县、活力叶县、美丽叶县、普惠叶县”建设。全面落实党政机关坚持过紧日子要求，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突出保基本、守底线，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支出使用效果。全面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合理管控财政风险。

2021 年全县财政工作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并存，机遇与挑战并存。国家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将对我县推进农村改革和乡村建设发展提供动力支持；我县招商引资力度不断加大，全县产业基础更加牢固，中国尼龙城建设已初具规模，目前已

上升至省级和国家战略层面，政策红利不断释放；平叶快速通道建成通车和昆北新城建设加速推进，将大大加速平叶一体化进程，为我县提供更多发展机遇。与此同时，我县巩固脱贫攻坚成果、疫情防控、大气污染防治、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改善、中国尼龙城建设、产业培育及城乡建设等工作资金需求巨大，财政收入低速增长与财政支出刚性增加的矛盾十分突出。虽然 2021 年财政收入将恢复性增长，但是由于发行抗疫特别国债等应急性政策不再实施，这些一次性措施增加的收入大幅减少，实际可用财力将更加紧张。总体上看，2021 年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财政工作面临的挑战更加严峻。对此，我们既要正视困难，更要坚定信心，增强机遇意识和风险意识，努力拓展新的发展空间。

（二）财政收入安排意见

根据目前我县财源状况，2021 年，全县财政收入计划安排 20 亿元，增长（同比增长，下同）15.5%，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增长 8.1%（具体数据见附表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10 亿元，增长 24%（具体数据见附表十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计划安排 2.71 亿元，增长 9.7%。（具体数据见附表十八）

（三）财政支出安排意见

按照“统筹兼顾、量入为出、确保重点”原则，全县财政支出预算计划安排 43.5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6.4%，其中，一般

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3.32 亿元，可比口径增长 8.1%（具体数据见附表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0.18 亿元，扣除 2020 年提前下达专项债券资金 3.36 亿元不可比因素后，可比口径增长 2.3%（具体数据见附表十六）。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计划安排 1.97 亿元，增长 7.1%。（具体数据见附表十八）

2021 年，财政支出安排将紧紧围绕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区分轻重缓急，把“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支出放在首要位置，兜紧兜牢“三保”底线，着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民生改善。但由于财力有限，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压减较多，部分项目需求没有列入年初部门预算，敬请大家予以谅解。为强化年初预算刚性约束，确保实现全年财政收支平衡，在预算执行中，将充分与单位收支状况、存量资金和上级补助情况相结合，统筹拨付资金。年度预算执行中的有关情况将向县人大常委会另行报告。

（四）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紧紧围绕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各项重点任务，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提质增效，统筹发挥各项财政政策作用和资金使用效益，着力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1. 多措并举增加财政收入。一是完善体制机制，增强激励促进增收。对财政收入实行目标管理，及时兑现奖惩措施，促进财政收入均衡入库。二是开展税收专项治理。开展车船税、资源税等税种专项征收工作，督促相关税费及时足额入库。

三是发挥综合治税信息平台作用。完善综合治税系统建设，强化涉税信息分析利用，制定堵漏增收措施，严防“跑冒滴漏”，提高税收成效。四是加强土地管理，盘活土地资产。协调有关单位加快土地出让进度，开展空心村拆旧复垦治理工作，细化分解任务，夯实责任，分乡实施，完成一批验收一批，同时要加强对督导，确保整治效果。五是加强划转税务部门征收的水土保持补偿费、人防易地建设费等收入征收工作，确保不因征收主体变化而影响收入征缴。

2. 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战略。支持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补齐农村发展短板。做好乡村振兴项目资金管理，安排衔接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用于推进贫困地区加快发展，落实五年过渡期内“四个不摘”要求，保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防止发生规模性返贫现象。支持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支持国家优质粮源基地示范县建设，争取产粮大县政策补贴。支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加快推进农村污水治理、农村亮化美化等工作，提升农村村容村貌。支持农村路网、电网、通信和安全饮水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四好农村路”提升工程建设，推进美丽乡村建设提档升级。积极支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三年行动，按照“党建引领、联村共建、财政倾斜、金融服务、保险托底、廉情监督”工作方针，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扶持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项目建设进度，确保 2021 年申报 30 个项目全部建成投入

运行。做好普惠金融政策的推进以及粮食安全生产工作。努力打造一批省级乡镇财政示范所，提升基层财政服务乡村振兴能力。

3. 支持产业转型升级。支持中国尼龙城建设，持续完善尼龙织造产业区、新能源产业园区基础设施，推进项目建设，推动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推动发展现代物流业、文化旅游业、商贸服务业，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提高发展质量效益。

4. 支持生态文明建设。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继续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统筹环境保护专项资金，完成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双替代”补助等重点任务，着力保障“三散”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村户厕改造以及农村垃圾治理、农村厕所粪污治理与生活污水治理等重点工作。支持推进山水林田湖草沙综合治理，持续开展国土绿化提速行动。支持深化生态环境体制改革，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追究制度和环境损害赔偿制度。

5. 支持保障和改善民生。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持续办好重点民生实事，加强基础民生保障。抓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防控策略，加强重点部位关键环节管控，支持完善疫情防控应急处置体系，助推基层医疗服务能力提升，筑牢疫情防控坚实防线。促进教育高质量发展。继续加大教育投入，坚持教育优先发展；落实教育政策经费，

夯实教育基础；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促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提升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加强就业和社会保障支出，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扩大就业容量、提升就业质量。保障重大民生实事资金支出，按时足额发放退休人员养老金，保障困难残疾人生存发展权益，继续支持做好退役军人优抚工作，切实保障和维护军人及其家庭权益。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推进老旧小区改造，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在执行好从2021年元月起发放物业补贴和住房补贴的基础上，探索建立干部职工工资增长和县域经济发展挂钩的机制，不断提升广大干部职工的获得感。

6. 持续加大财政改革步伐。全面加强财政收支预算管理，对标学习先进县（市）收入征管、预算编制、支出管理等各方面先进经验，着力提升我县财政收支预算管理水平。加强PPP项目管理，定期协调解决影响项目推进的问题，确保项目按期建成，同时监督指导项目进入运营期后的绩效评价工作，推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双方共同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和质量。扩大监督检查覆盖面，加大会计信息质量监督检查力度。加强支付中心管理，实现授权支付、直接支付、电子化支付流程优化。强化集中支付业务监管，提高支付业务综合服务效能，提升现金综合调控能力。加快数字财政建设步伐，将数字财政建设作为提高财政治理能力的有力抓手，推动数字财政按照省财政厅部署的时间节点全面、有序建设与升级。

7. 加强国有资产和县属国有企业监管。加强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评估、处置等工作，实行国有资产评估、处置限期办结和告知制度；强力推进四〇五七厂拆迁工作，盘活存量国有资产；支持县发投公司做大做强，鼓励其积极参与县域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完善现代企业制度，提升核心竞争力；继续做好“僵尸企业”处置后续工作。

8. 加强财政干部队伍建设。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提高干部政治素养、政治能力，强化干部专业能力、专业精神，提升财政干部职工应对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的能力素养，打造高素质专业化财政干部队伍。不断增强党风廉政建设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完善制度，强化措施，扎实推进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锤炼财政干部干净、忠诚、担当的政治品格，确保财政运行、财政资金、财政干部三个安全。

三、加强和改进财政预算管理

认真贯彻落实《预算法》和《预算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改革，持续提升预算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一）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把“过紧日子”要求作为预算管理长期坚持的基本方针，坚持量入为出、精打细算、节用裕民，严把预算支出关口。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预算，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项目，把钱花在刀刃上，节省的资金用于保障民生和重点领域支出。

（二）加快推进零基预算管理改革。打破基数概念和支出固化格局，精简归并方向相同、性质相近的专项，进一步压减标准过高、承诺过多、不可持续的项目，取消低效无效以及框架性、概念性的项目，建立“能增能减、有保有压、能上能下”预算安排机制，强化项目支出预算评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果。

（三）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预算支出与各类存量资源的有机衔接，提高预算完整性和财政统筹能力，统筹各类资金资源用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推进财政支出标准化，强化标准对预算的约束作用。加强项目支出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入库评审机制和项目滚动管理机制，加强项目入库审核，切实发挥项目库基础支撑作用。加强财政信息化建设，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加强中期财政规划管理，强化规划对年度预算的约束性。深入推进预决算公开工作，严格落实预决算公开各项要求，不断拓展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四）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强化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优先保障在建工程项目建设和补短板工作，按规定将部分专项债券用于项目资本金，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完善地方政府债务常态化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推进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透明。着力防控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积极稳妥化解存量隐性债务，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机制，加强风险源头管控。

（五）稳步推进财政预算绩效管理。严格事前绩效评估，完善绩效目标管理，做实绩效运行监控。做好已完成初评项目的反馈和结果应用工作，安排 2020 年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的绩效自评及财政重点评价工作。在做好 2021 年预算绩效目标申报、财政重点评价等工作的前提下，进一步建立、完善叶县预算绩效管理总体框架，逐步设定叶县分行业绩效指标体系，搭建叶县预算绩效信息化平台；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项目管理、资金拨付、预算安排等有机结合，切实做到花钱要问效，无效要问责。

（六）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坚持预算法定，强化制度约束。严格按照预算法规定的时间批复下达预算，严格按照人代会通过的预算安排支出，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追加预算，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程序报批，优先调剂本单位其他项目额度和争取上级补助资金安排。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按规定及时收回长期沉淀闲置、难以按原用途使用的预算资金。规范政府购买服务管理，依法依规开展政府采购活动，认真落实支持创新和绿色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政府会计准则制度，推进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工作。严肃财经纪律，严格落实各项减税降费政策，不征“过头税费”，不搞虚收空转，不断提高财政收入质量。

各位代表，2021 年财政改革发展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在县委坚强领导和县人大、县政协监督指导下，深入贯

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认真落实本次会议决议，克难攻坚，砥砺前行，确保完成各项财政目标任务，为全面开启叶县跨越发展精彩蝶变新征程做出新贡献，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 100 周年！

叶县十五届人大六次会议秘书处

2021年3月24日印

(共印760份)